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張易文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

傳 真：(02)87897724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09900239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工程查核作業時，是否得由外聘之專家兼任領隊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頃接民眾反應，部分機關辦理工程查核由外聘之專家兼任領隊，並進行查核後扣點會議之主持，似有未妥。
- 二、依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」第五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，略以：「查核小組置查核委員若干人，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派（聘）兼之，並於完成查核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。」及「前項查核委員，除由設立機關指派機關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擔任外，並由主管機關所建置之專家名單中遴選之，其中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不在此限。」在案。
- 三、依本會99年2月25日工程管字第09900074740號函檢送之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扣點作業流程說明」第三點（二）規定，略以：「查核小組領隊召開查核檢討會後清場，再行召開扣點會議。」。
- 四、綜合考量，領隊資格法規雖無限制，惟其因需對查核相關作業規定熟稔且公正、客觀召開會議，仍宜由機關派任之內聘委員擔任為原則。

正本：內政部(工程施工查核小組)、教育部(工程施工查核小組)、經濟部(工程施工查核小組)、交通部(工程施工查核小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(工程施工查核小組)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(工程施工查核小組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工程施工查核小組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工程施工查核小組)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(工程施工



查核小組)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(工程施工查核小組)、苗栗縣政府(工程施工查核小組)、臺中縣政府(工程施工查核小組)、彰化縣政府(工程施工查核小組)、南投縣政府(工程施工查核小組)、雲林縣政府(工程施工查核小組)、嘉義縣政府(工程施工查核小組)、臺南縣政府(工程施工查核小組)、高雄縣政府(工程施工查核小組)、屏東縣政府(工程施工查核小組)、臺東縣政府(工程施工查核小組)、花蓮縣政府(工程施工查核小組)、基隆市政府(工程施工查核小組)、新竹市政府(工程施工查核小組)、臺中市政府(工程施工查核小組)、嘉義市政府(工程施工查核小組)、臺南市政府(工程施工查核小組)、高雄市政府(工程施工查核小組)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大
去
回
送
章

970

裝

訂

線